

“V了+有+数量短语+(NP)”中 “有”的用法特点^①

金 晶

(香港理工大学 中文及双语学系, 香港 九龙)

[摘要] 本文讨论汉语口语里一类常见动词短语“V了+有+数量短语+(NP)”中“有”的用法特点。这一类“有”在句法和语义表现上都已不同于充当谓语中心语的动词“有”,其语法作用主要体现在主观突显复数性特征、触发预设等非真值语义方面。“有”的这一用法是从表“领有”义、“企及”义逐渐发展而来的。

[关键词] “有”; 复数性; 语法功能

[中图分类号] H14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365(2012)03-0104-09

§0 引言

在汉语里,动词“有”有一种表示估量或达到意义的用法,这一用法主要与数量的计算或程度的比较有关。例如:

- ①a. 你参加工作有二十多年了吧!
- b. 他有他哥哥那么高了。
- c. 水有一丈多深。

一些辞书及语法书曾为以上这种用法的“有”做出解释,如“表示估量或比较”(《古今汉语词典》)、“表示达到一定的数量或某种程度”(《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表示从下往上达到一定数”(赵元任 1979)等。

总的说来,前人所讨论的这类含“有”的格式具有以下特点:第一,主语是小句或NP(如例①划横线部分所示);第二,“有”及其后续成分组成全句的谓语,对主语在数量、程度等方面的属性作出评述或断言。主语小句/NP和数量成分或程度成分之间是述谓关系,“有”的作用是充任全句的谓语中心语,通过“达到”义在句法上将这一述谓关系构建起来。

本文所关注的是汉语口语中较为特殊的“V了+有+数量短语+(NP)”格式。例如:

- ②a. 钢琴他都练了有十年了。
- b. 他出手可真阔,房子一口气买了有三套。
- c. 他奶奶当年一共生了有五个孩子。

这一类句式有两个特点:第一,“有”及其后续成分不能看作是对一个主语NP或主语小句作陈述;第二,“有”可以自由隐现而不改变整个句子的语义真值。

① 本文在导师石定栩教授的具体指导下完成。在写作过程中,承蒙邓思颖、蒋严、石定栩、陶媛、张庆文等先生提出宝贵建议,谨致谢忱。文中尚存错漏均由笔者负责。

鉴于目前还鲜有文献对这种格式中的“有”展开专门的研究,本文希望通过详细梳理该类“有”字在使用上的特点,对其语法功能给出一些新的思考和探讨。

§1 研究范围

本文主要涉及以下两类格式“V了+有+数量短语”和“V了+有+数量短语+NP”。其中的数量短语包括以下三大类。

(1) 名量型数量短语(以下简称为“名量短语”)。例如:

③a. 说到书,我去年总共买了有一百多本呢。

b. 我去年总共买了有一百多本书呢。

④a. 这汤他足足喝了有三大碗。

b. 他足足喝了有三大碗汤。

⑤a. 食用油他一口气买了有三斤。

b. 他一口气买了有三斤食用油。

(2) 时量型数量短语(以下简称为“时量短语”)。例如:

⑥a. 钢琴他已经练了有十年了。

b. 他已经练了有十年钢琴了。

(3) 动量型数量短语(以下简称为“动量短语”)。例如:

⑦a. 香港他都去了有十次了。

b. 他都去了有十次香港了。

与前人研究所讨论的表“达到”意义的“有”不同,本文所关注的“V了+有+数量短语+(NP)”中“有”及其后续成分不能看作全句的谓语部分,“有+数量短语+(NP)”前面不是一个主语小句/NP成分。主要涉及以下两种情况。例如:

⑧a. 我去年总共买了有一百多本书呢。

b. 钢琴他都练了有十年了。

⑨a. 汤他喝了有三碗。

b. 研究生论坛他参加了有五次。

例⑧中,“有”之前的语串既不是NP,也未能构成一个合法的小句:a句的“我去年总共买了”、b句的“钢琴他都练了”都是不成句的表达(即使认为“他都练了”后面还接有一个与话题成分“钢琴”同指(co-indexed)的空宾语e,“他都练了e”仍然不成句)。例⑨则代表了另一种情况,若将这里的“汤”、“研究生论坛”看作是发生了话题化移位的名词性成分,似乎的确可以还原出“他喝了汤”、“他参加了研究生论坛”这类合法的小句。但还原出来的这些完整小句与句中原有的“有+数量成分”也并不能构成合法的主谓表达式。例如:

* ⑩a. [S 他喝了汤]有三碗。

b. [S 他参加了研究生论坛]有五次。

除此之外,例句中V与“数量短语+(NP)”之间往往存在着题元关系(thematic relation)。比如“他喝了有三碗(汤)”,“三碗(汤)”在这里是“喝”的受事。根据经典论元结构理论(Dowty 1991; Levin & Rappaport 1995; Baker 1997等),“三碗(汤)”在句法上应投射到“喝”的内论元位置。这样一来,若将“有三碗(汤)”分析为全句谓语无疑将割裂“三碗(汤)”与“喝”之间的题元联系,同时也有悖语言学基本理论假设的精神。事实上,根据Huang(1994,1997)

对汉语论元结构的分析,位于V之后的“名量短语+(NP)”以及时量/动量短语在深层结构中
都应处在V的补足语(complement)位置,是V的内论元。^①而对于“V了+动量/时量短语+
NP”(如“看了三次/三天书”)这种格式,虽然不同学者在处理该结构的生成机制时可能采用
不同的技术分析手段^②,但可以达成共识的是:从题元关系出发,NP总是基础生成于V的补足
语位置的。以“他练了有十年钢琴了”为例,由于“钢琴”是“练”的客体,前者在句法上应直接
实现为“练”的内论元;更何况“有十年钢琴”本身并没有构成一个句法成分,无法独立使用,这
进一步表明“有十年钢琴”不可能充当全句的谓语。鉴于在语义上V与“数量短语+(NP)”之
间存在着紧密的题元联系,在句法上“有+数量短语+(NP)”无法分析为主语小句或NP的谓
语,再加上此处的“有”在语义内容上已十分空灵,不像例①中的“有”那样通过表“达到”义担
负起构建全句述谓关系的语法功能,本文主张这一大类“V了+有+数量短语+(NP)”在句法
结构上应处理为动词短语,“有+数量短语+(NP)”不具备谓语的句法地位。

综上,汉语口语中存在一类很特别的“V了+有+数量短语+(NP)”格式,从句法层次、论
元结构、语义阐释、母语使用者语感等诸多方面来看,其中的“有+数量短语+(NP)”都不宜
分析为全句的谓语,整个“V了+有+数量短语+(NP)”仍旧是一个以V为中心语的动词短
语。下面我们将具体考察该类结构中“有”的使用特点及其语法功能。

§2 “V了+有+数量短语+(NP)”中“有”的使用限制

在本文所考察的“V了+有+数量短语+(NP)”中,“有”的隐现是完全自由的,其有无对
整个格式的语义真值没有影响。例如:

- ①a. 他奶奶当年一共生了(有)五个孩子。
- b. 他喝了(有)三碗汤。
- c. 香港他都去了(有)不下十次了。

根据这一事实,或许有人会得出以下结论:所有的“V了+数量短语+(NP)”都可以在数
量短语之前自由插入“有”。通过本节的讨论我们将证明“有”进入“V了+数量短语+
(NP)”格式需要受到一系列语义因素的制约。

2.1 基本语义条件:复数性(plurality)

数量短语为动量型时,“V了+有+数量短语+(NP)”中的数词一般不能是“一”。例如:

- ①a. 这件衣服他洗了有五次。
- * b. 这件衣服他洗了有一次。
- ①a. 他冲着门踢了有三四脚。
- * b. 他冲着门踢了有一脚。

而当数量短语是时量型或名量型时,“V了+有+数量短语+(NP)”中的数词并不排除由
“一”来充当。例如:

- ①a. 我练了有一个月小提琴了。(时量词)
- b. 这种药他吃了有一瓶了。(容量词)

① 在题元角色上,Huang(1994)认为位于动词补足语位置的表频次/时段的数量成分属于动词的间接题元(Oblique)。

② 在形式句法框架内,Tang(1990)认为这里的时量/动量短语在底层结构中是动词短语的状语部分,而黄正德(2008)提出时量/动量短语基础生成于名物化短语的指示语(specifier)位置,在底层结构中就是一个定语成分。

- c. 这土坑已经挖了有一米了。(度量词)
- d. 他的自我介绍已经写了有一页了。(个体量词)

值得注意的是,例⑭中的数词虽然是“一”,但这类“V了+有+一+量词+(NP)”所指称的事件一般都涉及一个积累或发展的过程,其内部还可以再被进一步切分出一个个独立、完整、且具有相同指称内容的子事件(sub-event)。从这个意义上来说,“V了+有+一+量词+(NP)”可看作是一系列具有相同外延(extension)子事件的总和(sum),是一个事件集合(a set of events)。比如“练一个月小提琴”涵盖了这一个月内每一次的“练琴”子事件,“吃(完)一瓶药”一般要包括多次的、按一定时/量进行的“服药”子事件,“挖一米土坑”和“写一页自我介绍”可作同样的分析。

与例⑭不同,例⑫-⑬中“V了+一+动量词+(NP)”所指称的是不可再分的单次个体事件(individual event),不涉及子事件的累加。即使要对“V了+一+动量词”所指称的事件进一步细分,也只能是把一个本身完整的个体事件分解成若干前后相续的流程/步骤,而并非将一个事件集合切分为一个个彼此独立、外延相同的个体事件。比如“洗一次衣服”可以进一步分解为“给衣服打肥皂”、“搓揉”、“清水漂洗”等几个步骤,但它们在内容上大相径庭,不属于外延相同的事件;另外这些步骤之间的关系属于一种有序的组合,只有将其按照一定先后顺序组合起来才能得到一次完整的“洗衣”事件。而“练一个月小提琴”、“写一页自我介绍”这些事件集合所切分出来的“单次练琴”、“逐句的写自我介绍”这类子事件拥有相同的外延,彼此之间不前后相因,处在与流程顺序无关的简单加合关系之中,其积累的总和是一个事件集合而非单次事件。

但并非所有的“V了+一+名量词+(NP)”都有对应的“V了+有+一+名量词+(NP)”格式:当“V了+一+名量词+(NP)”所指称事件不具备可切分性时,“有”的出现就会使句子不合法。例如:

- ⑮a. 那种款式的衣服她买了(*有)一件。
- b. 听说街心公园塌了(*有)一堵墙。

例⑮中的VP“买一件(衣服)”、“塌一堵墙”从体特征(aspectuality)上看都属于达成体(achievement)(参见Dowty 1979),具有瞬时实现性。所以这类VP本质上与“V了+一+动量词+(NP)”一样,所指事件都无法再被切分出独立的子事件。要使表述合法,除非其中所含数词表达的是复数含义。例如:

- ⑯a. 那种款式的衣服她买了有好几件。
- b. 听说街心公园塌了有三堵墙。

由以上语言事实可见,“V了+有+一+量词+(NP)”的合法与否与其所指事件可切分性(divisibility)的有有着直接关系:只有当“V了+一+量词+(NP)”所指事件可以被进一步切分出一系列独立、完整、外延相同的子事件时,“有”的出现才是合法的。

据此,“有”的允准条件有如下规律:动词短语“V了+数量短语+(NP)”中数量短语之前能否出现“有”取决于该结构复数性(plurality)特征的有无。本文采纳Landman(1989a, 1989b)对“复数”的定义,认为复数概念所表达的是个体的集合。具体说来,与“V了+有+数量短语+(NP)”相关的复数性可体现在以下任一方面:

(I) 数词本身表复数意义,整个“V了+数量短语+(NP)”与个体事物的集合(量词为名量词时)或个体事件的集合(量词为动量词/时量词时)有关。

(II) 数词为单数“一”,但“V了+一+量词+(NP)”所指事件具有可切分性(能够被进一步切分为一系列独立、完整、且外延相同的子事件),可视作个体事件的集合。

其中(I)类复数性是在句法表层直接得到标示(specify)的(含有表复数意义的数词),可将其看作“外部复数性(outer plurality)”;而(II)类复数性解读有赖于深入到事件过程内部提取出各个子事件才可获得,可称其为“内部复数性(inner plurality)”。对于一个“V了+数量短语+(NP)”表达式,只要它符合这两种复数性之中的任意一种,“V了”与后续数量短语之间就能出现“有”构成“V了+有+数量短语+(NP)”结构。

2.2 附加语义条件:大/小量义成分与复数性特征的强度

复数性特征的有无会直接影响“有”的准入,实际上,“V了+数量短语+(NP)”的复数性特征越强,“有”字的进入就越顺利;反之,“有”字的进入就会受限。例如:

⑰* a. 香港他去了有没几次。

b. 香港他去了有几次。

c. 香港他去了有好几次。

⑱* a. 他八宝饭吃了有没几碗。

b. 他八宝饭吃了有几碗。

c. 他八宝饭吃了有好几碗。

例⑰、⑱中a句和c句的区别在于c句的数词“几”前面是“好”,而a句的“几”前面是“没”。语义效果上,“好+几+量词”凸显数量之大,而“没+几+量词”凸显数量之小。这一差别源自“好”/“没”的使用:二者都是汉语中的“主观量标记”(张谊生2006),其中“好”用于主观增量,“没”用于主观减量。a句与c句在接受度上的对立表明含有小量义的数量结构之前是不能出现“有”的。

再看b句。“几”作数词用时表达的是复数含义,满足“有”的准入条件。b句不够自然或许与“几”同时又是一个疑问代词有关,而且根据汉语母语者的语感,“几”的疑问义在b句中会获得十分明显的优先解读(preferable interpretation)。^①也许正是这一点导致了“V了+有+几+量词”的直陈句用法不够自然。但若采用一些手段让整个数量结构的复数含义得到强化、数量之多得到凸显,b句直陈义的自然程度就会有大的改善。例如:

⑲八宝饭他吃了有几大碗。

例⑲通过在量词“碗”前添加修饰成分“大”在语义上进一步明确了八宝饭的数量与计量单位“大碗”的容纳量之间的比对关系。由于其着眼点在于强调八宝饭食用量之多,“几”的疑问义解读倾向会随之大大减弱,因此例⑲直陈义解读的自然度大大高于例⑱b句。

复数性特征的强弱对“有”的准入影响还可以从下面这组例子中得到体现:当V受到含有“量少/不足”义状语成分(如“才、就、只、仅仅”)修饰时,“V了”和数量成分之间不能出现“有”。例如:

⑳a. 北京他才去了(*有)五次。

b. 八宝饭他就吃了(*有)两碗。

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当修饰V的状语表“量大/量足”义时,“V了”和数量成分之间出现“有”是十分自然的。例如:

㉑a. 北京他足足去了有三次。

b. 他整整吃了有两碗饭。

① 至于为何疑问义在此类格式中会获得优先解读,还需要单独研究。

可见复数性特征的主观表达强度也会影响“有”的准入。

2.3 小结

在动词短语“V了+数量短语+(NP)”中,“V了”和数量短语之间出现“有”的基本语义条件是“V了+数量短语+(NP)”与复数性的事物/事件相关(满足外部复数性或内部复数性皆可)。在满足这一基本语义条件的基础上,句中一般不允许出现削弱复数性特征强度、表达主观小量义的句法成分,“有”字可接受度的高低与复数性特征的强弱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

§3 “有”的语义及语用功能

在句法上,动词短语“V了+有+数量短语+(NP)”中的“有”可以自由删略,不具有句法强制性;在语义上,“有”的存在与否也不会影响到句子的语义真值,其自身的语义内容已经非常模糊和单薄。但是有“有”和无“有”在语感上还是存在一定差别。在一个本身就表达复数含义的“V了+数量短语+(NP)”中添上“有”,原结构的复数性特征会得到进一步的突显和强调,带来一种主观大量的效果。例如:

- ②a. 一顿饭吃了有一个小时。
- b. 《叶问》他一共看了有五次。
- c. 八宝饭他吃了有两碗。

根据普通话使用者的语感,“吃了一个小时”、“看了五次”、“吃了两碗”都是一种相对客观的陈述;而“吃了有一个小时”更突出了时间延续之长,“看了有五次”更突显了事件发生频次之高,“吃了有两碗”更能强调事物数量之多。

正是由于这样一种主观大量义的存在,“有”常常能够触发以下预设:现有数量已超出说话人原有预期值。下面以两组例句来说明这一触发机制的作用。例如:

- ③a. 张三洗脸洗了有一分多钟,真够慢的。
- b. 张三洗脸洗了一分多钟,真够慢的。
- ④a. 张三昨天喝酒喝了有小半杯呢!
- b. 张三昨天喝酒喝了小半杯呢!

例③、④中的b句有一个共同的特点,“V了+数量短语”所描述的事件在实际生活中一般不会被当作是一个量多/量大的事件,如(洗脸)洗一分多钟“算不上时间长,(喝酒)喝小半杯”也谈不上酒量大。b句从语感上相对来说可接受度低一些,正是因为一般情况下人们不会觉得需要用“真够慢的”来评价(洗脸)洗了一分多钟,也不必用感叹的语气来描述(喝酒)喝了小半杯。然而表达的是同样的意思,出现“有”字的a句在语感上明显要好过b句。

我们认为,这一语感对立与“有”所触发的预设以及随之有可能被激活的一系列语用推理有关。“有”可以触发“现有数量已超出说话人原有预期值”这一预设。那么具体到例③、④,被触发的预设分别为:张三洗脸的耗时已经超出了说话人原本对该时量的预期值;张三喝酒的总量已经超出了说话人原本对其酒量的预期值。

根据关联理论(Sperber & Wilson 1995)听话人会在说话人原命题及预设的基础上不断扩展现有语境,力图搜索出更多具有关联性的信息,以顺利达成对说话人交际意图的理解。预设的存在可以为听话人指明一个搜寻关联信息、深化语用推理的具体方向,从而帮助听话人更为顺利的理解说话人“何出此言”。比如当听话人沿着“洗脸时间已超过预期值”、“酒量已超过预期值”这一方向来展开语用推理时,可能会有下列信息在语境扩展过程中“浮现”,成为交际

理解中的可及信息。以例②_a、例④_a为例,可以推理为:张三平时洗脸都是拿毛巾随便擦两下,花的时间连半分钟都不到。(所以洗一分多钟已经是超出说话人的预期值了。)张三平时喝一口酒就会醉倒。(所以他能喝小半杯酒已经是超出说话人的预期值了。)

有了类似的语用推理,听话人便掌握了足量的语境信息来领会为什么洗脸洗了一分多钟被认为是“慢”、喝小半杯酒被认为是“多”,因此例②_a和例④_a的表述都是非常自然、通畅的。相比之下,由于例②_b、例④_b缺乏例②_a、例④_a所具备的预设触发机制,“V了+数量短语+(NP)”本身并不能使听话人回溯出“现有数量已超出说话人原有预期值”这一命题,再加上原命题所给出的数量成分在通常情况下完全算不上是一个大量,因此当语境中含有表大量义的评价成分或语气时,整个句子就会十分别扭。

以上分析还可以帮助解释前文中所提到的“有”的准入条件。试想若某事物/事件本身就不具备复数性特征,那么所谓的“突显复数性特征”自然就更加无从谈起了,与“有”的语义功能相冲突。所以复数性特征是允准“有”的最基本语义要素。而若原本具有复数性特征的格式在实际表达中被赋予了主观小量义,这种主观小量/减量解读与“有”所带来的主观大量的效果及其所触发的“现有数量已超出说话人主观预期值”这一预设之间会产生语义矛盾,因此“有”的使用也会受到限制。

§4 “V了+有+数量结构+(NP)”中“有”的用法特点来源

作为一个典型领有动词,“有”能够出现在动词短语“V了+数量结构+(NP)”格式中并成为一个强化复数性特征的成分,与“有”的领有义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语义相关。赵元任(1979)曾指出,表领有的“有”有一种特殊的引申用法,即表示从下往上达到一定的程度或数量。比如在表示形容词的比较等级时,“有”可以传达一种“企及”的比较义,表示“x从低处往高处爬,爬到跟y一样高”。其具体句法形式为“x有y(那么)A”。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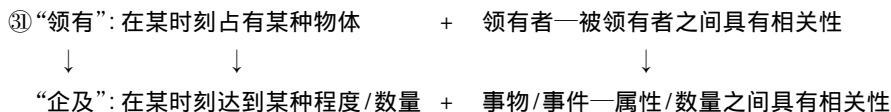
②_a 大车宽的有小车那么长。(赵元任 1979)

b. 他有他哥哥那么高了。(同例①_b)

当“有”表示的是与数量相关的“达到/企及”义时,“有”可以直接跟数量结构连用。例如:

③ 他走了有三天没有? 没有,他走了没那么久。(赵元任 1979)

赵文对“有”的“达到/企及”引申义的观察是准确的。以此观点为基础,同时参考 Langacker(1991)对“领有”关系语义要素的分析,本文对“有”由“领有”义发展到“达到/企及”义给出如下对应关系:



具体来说,“领有”是对实体(object)而言的,它关系到领有者在领有权方面“从无到有”的获取过程。“企及”是对与事物/事件相关的属性或数量特征而言的,它关系到事物/事件在属性程度上“由低到高”或数量上“由少到多”的积累过程。因此从广义上说“企及”也可以看作是一种特殊的“领有”,即对总程度、总数量的“领有”。由于“领有”义和“达到/企及”义在典型语义结构方面存在对应关系,从领有动词“有”引申出“达到/企及”义是有据可循的。

由此,我们认为用于主观突显复数性特征、触发预设的“有”是由“达到/企及”义发展而来

的。具体说来,有以下这样一条发展线索:由于动词短语“V了+数量短语+(NP)”本身就能表达(某事物/事件)达到了某个复数值”,当说话人再在数量短语前加入一个表“达到/企及”义的“有”,“有”虽然不会为该格式增添任何新的真值条件语义信息,但从非真值条件语义来看,却可以通过造成一种“同义重复/赘余”的效果来加强复数含义的表达力度。正是沿着这一路线,“有”得以逐渐从“达到/企及”这一实义衍化出语义内容较虚、专门用于主观突显复数性特征的语义功能,其触发预设(“现有数量已经超出原有主观预期值”)的语用功能也随之产生。在真值语义相同的情况下采用“V了+有+数量短语+(NP)”而不是“V了+数量短语+(NP)”句式,反映的正是说话人对这一非真值语义效果的追求。

有语言事实可以证明“达到/企及”义和“主观突显复数性特征”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语义共通性。由于与数量特征相关的“企及”涉及数量“由少到多”的累积过程,这就决定了“有”在充当谓语中心语、表“达到/企及”义时,其数量补足语一般都要表达复数含义。例如:

- ②a. [NP 张三读过的名著]有十/*一本。
b. [S 我去上海开会]有三/*一次了。

相似的是,用于主观突显复数性特征的“有”也必须使用在具有复数性特征的语义环境中。如果将“主观突显复数性特征”看作由“达到/企及”义发展而来,这一相同点便能得到很好的解释了——正是由于主观突显复数性特征的“有”的语义源头是“达到/企及”义,因此这一用法下的“有”天然就与数量的累积、攀升相关,与单数性数量成分不兼容。这一使用特点上的相似性体现了“主观突显复数性”与“达到/企及”义之间鲜明的语义继承性。

§5 结语

本文就汉语口语中“V了+有+数量短语+(NP)”格式的用法展开了考察。该格式中的“有+数量短语+(NP)”并非述谓成分,整个“V了+有+数量短语+(NP)”是一个动词短语,“有”的准入以“V了+数量短语+(NP)”所涉事件/事物的复数性为基本语义条件。“有”对整个命题的真值语义不会产生影响,不具有句法强制性,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主观突显复数性特征及触发预设等非真值语义方面。汉语的“有”经历了从“领有”义、到“达到/企及”义、再到与复数概念相关的其他更为虚化的语义/语用功能这样一条发展演变线索。当然,本文对该类特殊“有”字的用法考察还只是一个初步的尝试。与之相关的其他议题,如“有”的句法地位、词类归属等,还需留待日后作进一步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黄正德.从“他的老师当得好”谈起[J].语言科学,2008,(3).
[2]商务印书馆辞书研究中心.古今汉语词典[Z].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3]张谊生.试论主观量标记“没”、“不”、“好”[J].中国语文,2006,(2).
[4]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5]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Z].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6]Baker M. C. Thematic roles and syntactic structure[A]. L. Haegeman (ed.) *Elements of Grammar: Handbook of Generative Syntax* [C]. Dordrecht: Kluwer, 1997.
[7]Dowty D. R. *Word Meaning and Montague Grammar* [M]. Dordrecht: Kluwer, 1979.
[8]Dowty D. R. Thematic proto-roles and argument selection[J]. *Language*, 1991 (3).

- [9]Huang C. - T. J. (黄正德) More on Chinese word order and parametric theory [A]. *B. Lust et al. (eds.) Syntactic Theory and First Language Acquisition: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s* [C]. Hillsdale,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94.
- [10]Huang C. - T. J. (黄正德) On lexical structure and syntactic projection [J].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997 (3).
- [11]Landman F. Groups I [J].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1989a (5).
- [12]Landman F. Groups II [J].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1989b (6).
- [13]Langacker R. 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 Vol. II Descriptive Application* [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14]Levin B. & M. Rappaport Hovav *Unaccusativity: At the Syntax - Lexical Semantics Interface* [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5.
- [15]Sperber D. & D. Wilson.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5.
- [16]Tang C. - C. J. (汤志真)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and the Extended X-bar Theory* [D].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1990.

On the Usage of “Have” in the “V - *Le* + Have + Num + Cl + (NP) ”

JIN Ji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Bilingual Studie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centers on the “V - *le* + have + Num + Cl + (NP) ” sequence in spoken Mandarin Chinese. On the basis of a thorough investigation it is revealed that you “have” contained in this expression is both syntactically and semantically different from the verb have which is used as the head of the predicate; rather, have here functions to subjectively emphasize plurality and trigger certain presupposition that is associated with non - truth - value semantics. It is further proposed that such a grammatical function of have is derived from the “possessive” and “up to” meaning exhibited by you.

Key words: have; plurality; grammatical function

导师评语:

汉语句法和语用之间的界面关系应该如何处理一直是个争议性极大的议题。以往的讨论往往都集中在“原则性”问题上,很少涉及具体的句型或句式。本文从一个不太引人注意的句法结构入手,探讨句法和语用之间互动关系的一个侧面,很好地揭示了语用对于句法结构的限制作用。以小见大,由浅入深,大处着眼,小处着手,这些都是现代语言学研究中的常见的方法论。本文在这方面下了很多功夫,效果也很好,值得推荐。

石定栩